

法規名稱：(廢)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

第 1 條

駐外使領館分為左列四類：

- 一、大使館。
- 二、公使館。
- 三、總領事館。
- 四、領事館。

第 2 條

- 1 大使館置特命全權大使一人，特任或簡任。並置左列外交官員：
 - 一、參事一人至四人。
 - 二、一等秘書、二等秘書及三等秘書一人至二十二人。
- 2 大使館業務繁重者，得置公使一人。

第 3 條

- 1 公使館設特命全權公使一人，簡任。並設左列外交官員：
 - 一、一等秘書及二等秘書一人或二人。
 - 二、三等秘書一人至三人。
- 2 公使館業務繁重者，得設參事一人。

第 4 條

- 1 總領事館置左列領事官員：
 - 一、總領事一人。
 - 二、領事及副領事一人至十一人。
- 2 總領事館業務繁重者，得置副總領事一人。

第 5 條

領事館置左列領事官員：

- 一、領事一人。
- 二、副領事一人至五人。

第 6 條

- 1 大使館、公使館各設主事一人至七人；總領事館、領事館各設主事一人至四人。
- 2 前項主事，委任或薦任，其任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。

第 7 條

大使館、公使館、總領事館、領事館，分別以特命全權大使、特命全權公使、總領事、領事為館長。

第 8 條

第二條至第六條所定駐外使領館館長以外之員額，外交部得視實際情況減少或不予設置。

第 9 條

- 1 外交部得視事實需要，聘用專門人才，派在駐外使領館辦事。
- 2 前項聘用人員名額，不得超過駐外使領館除館長外法定總員額百分之二。

第 10 條

- 1 使館館長承外交部之命綜理館務，辦理本國與駐在國間之外交業務及外交部所指定之其他事務，並指揮、監督轄區內之領館。
- 2 使館所在地未設置領館者，得視業務需要，設置領事部，由外交部核派使館館員兼理領事業務。

第 11 條

使館館長未派定前、或奉准離開任所時，由外交部指定該館高級館員一人為代辦，其職掌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。

第 12 條

- 1 領館館長承外交部之命綜理館務，辦理領事業務及外交部所指定之其他事務。
- 2 在同一駐在國內設有使館者，領館館長並應受使館館長之指揮、監督。
- 3 領館館長未派定前、或奉准離開任所時，由外交部指定該館高級館員一人代理館務。

第 13 條

在未設領館之處所，得酌設商務代表處，或酌派名譽領事。

第 14 條

使領館報經外交部核准，得就地選用本國或外國國籍之人員為雇員。

第 15 條

- 1 使館內之附屬機構，依法律之規定設置之。
- 2 前項附屬機構於秉承其主管機關之命辦理有關業務時，應受所在館館長之指揮、監督。
- 3 各機關因業務需要設置之駐外機構，或派赴國外辦理業務之人員，亦應受所在地使館館長之監督。

第 16 條

使領館辦事細則由外交部定之。

第 17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